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寒暑假學生申請住校規定

81年3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

83年5月18日公聽會討論通過

83年6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86年11月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1月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5月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完善管理本校學生和校外學術社團或團體寒暑假期間住宿，特依據本校「學生申請住校宿舍分配作業規定」，訂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寒暑假學生申請住校規定」。
- 二、申請寒暑假住校，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 - (一)因公必須住校。
 - (二)依規定補修或指定參與研究工作。
 - (三)參加學校社團活動。
 - (四)本校工讀。
 - (五)僑外生、陸生、交換生及身障生。
 - (六)其他因特殊需要之學生。
 - (七)本校各單位、系所或社團舉辦營隊活動之非本校參加學生。
- 三、寒假春節與暑假實施集中住宿措施，開放之宿舍將衡量實況後辦理；如需徵用寢室，住宿同學應配合辦理。春節期間留校住宿學生以僑生及外籍生為限。
- 四、寒暑假學生宿舍開放與關閉起訖日期由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組(以下簡稱本組)公告，於開放日期提供住宿申請。
- 五、收費標準：
 - (一)寒暑假住宿收費標準依本校現行住宿收費標準攤收，暑假全期依學期標準之二分之一收費、寒假全期依學期標準之五分之一收費，短期住宿者以週計算，連續日期不足一週者以一週計。
 - (二)因公務需要經核准住校之學生得免繳。
 - (三)交換生依據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簽訂之合約辦理。
 - (四)非本校學生住宿費用每人每日新臺幣一百元整，冷氣費另計。
- 六、申請住校應繳費部份：除社團、班隊依申請核准之週數，由負責人統一向出納組繳交外，個人部分依本校出納組公告之繳交方式，於繳費截止期限內繳納住宿費。
- 七、社團班隊或個人繳交住宿費後，入住時應將住宿繳費收據交宿舍幹部查驗。
- 八、申請住校必須在每學期公告申請期間辦妥申請手續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九、經核准住校同學，必須依分配宿舍、床位及時間進住與離開。
- 十、申請同學可自行組合，申請時即告知承辦人，如無法自行組合，則由本組安排。
- 十一、未經核准而自行進住宿舍者，除通知其向出納組補繳全期住宿費外，並依本校「學生宿舍違規記點標準」議處。
- 十二、未按分配宿舍床位進住或到期仍不離開者，依本校「學生宿舍違規記點標準」議處。
- 十三、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